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聖智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副主任，薦任第 9 職等。

徐宿良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組長，薦任第 8 職等（自 110 年 8 月 31 日免職）。

詹孟霖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調查官，薦任第 8 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徐宿良任職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期間，多次抽換該站扣案毒品，交由幫派分子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嚴重蕩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並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被彈劾人林聖智長期擔任該站副主任，未切實督導所屬依規定保管扣案毒品，且對徐員歷來監守自盜扣案毒品之犯行，皆毫無所悉，怠忽職守情節非輕；另被彈劾人詹孟霖處理安非他命送驗，因未予妥善保管肇生遺失情事，嗣為逃避責任，竟製作內容不實之函稿送陳，而徐宿良、林聖智為詹員之主管，明知前情卻未如實向上反映，詎仍共同掩飾進而行使該虛偽不實之公文書，妨害檢察官後續刑事案件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以上各節核有重大違誤，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聖智自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2 日至 109 年 6 月 16 日止，擔任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下稱航業處）基隆調查站（下稱航基站）副主任（附件 1，第 4 頁），負國情諮詢、緝毒業務督導之責；被彈劾人徐宿良自 104 年 3 月 2 日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止，擔任航基站調查專員兼任組長（附

件 2，第 21 頁），負肅防緝毒案件承辦之責。被彈劾人詹孟霖自 98 年 10 月 3 日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止，擔任航基站調查官（附件 3，第 42 頁），負緝毒案件承辦之責。

二、被彈劾人徐宿良 97、99 年間曾因積欠債務遭強制執行扣薪，債信不佳（附件 4，第 52 至 54 頁），且向幫派分子借款新臺幣（下同）30 萬餘元。101 年間，幫派分子向徐宿良提議，將芬鈉西泮（俗稱一粒眠；嗣行政院以 102 年 9 月 18 日院臺法字第 1020054835 號公告芬鈉西泮 Phenazepam 為第三級第 38 項毒品）出口至馬來西亞，需徐宿良配合使該批芬鈉西泮通關出口至馬來西亞後，再以國際合作方式通知馬國查緝。惟因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不同意放行，徐宿良改向海關密報，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會同基隆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人員，查獲 17 箱，計 98 萬 220 顆，毛重（下同）311 公斤之芬鈉西泮，由徐宿良將扣案之芬鈉西泮攜回航基站地下室存放（附件 5，第 55 頁）。嗣幫派分子向徐宿良表示，芬鈉西泮遭查獲業經媒體報導卻無人遭逮捕，伊已遭貨主懷疑，要求徐宿良協助等語。因幫派分子始終無法取信於貨主，要求徐宿良提供上開遭扣押之芬鈉西泮，供其取信貨主，再由渠製造不實錠劑，交由徐宿良持之替換扣案之芬鈉西泮。徐宿良爰利用航基站歷來未確實依法保管扣押物之漏洞，於 101 年間某日下班後，趁航基站辦公室無人，先取得該站地下室餐廳後方儲藏室之鑰匙，進入儲藏室取出該箱內遭扣案約 3 萬多顆芬鈉西泮（附件 6，第 60 至 62 頁），再交付幫派分子（下稱小陳案），使扣案證物外流，損害社會秩序與政府威信。

三、104 年 2 月 12 日，基隆關查獲某企業社進口之「拋光

蠟」(即人造蠟)內，夾藏 25 包 667.4 公斤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經航基站將該案分由被彈劾人徐宿良偵辦(下稱吳○瑋毒品案)，愷他命遭扣押後，即存於航基站 407 室。因徐宿良係該案承辦人，明知該批毒品包裝簡易，遂與幫派分子共同謀議，以氯化鈉取代所扣之愷他命。104 年 6 月 2 日，徐宿良與不知情之航基站某員，分別駕駛公務車至調查局鑑識科學處載運前揭鑑識畢之愷他命，徐宿良領取該案毒品後，刻意將所駕駛之公務車輛後座及副駕駛座，塞滿約 10 餘袋共約 300 公斤愷他命，復以該車已無空位為由，獨自駕駛車輛離開而與幫派分子碰面，以預先準備之氯化鈉抽換所領回之愷他命，嗣幫派分子陸續將愷他命出售，再將金額與被彈劾人徐宿良朋分(附件 7，第 74 至 76 頁)。

四、被彈劾人徐宿良食髓知味，復於附表所列時間、地點，以氯化鈉、醋酸鈉或檸檬酸等物質，抽換(由其個人或他人所偵辦)存放在航基站 304、404 或 407 室內之愷他命，再陸續透由幫派分子轉售，預估所獲不法利益高達 1 億 6,800 萬餘元，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且殘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在案(附件 7，第 65-142 頁)。

五、被彈劾人林聖智擔任航基站副主任，長期未依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附件 8，第 143 頁)對航基站之扣押物進行管理，已屬違失。又林聖智負有監督緝毒組業務，對徐宿良自有監督之責，然因其未落實管理要點規定，致徐宿良有機可趁，復對徐宿良長期以來(即於附表編號 4 至編號 9 所列違失犯行)抽換扣案毒品，從中獲取暴利，竟毫無所悉(附件 9，第 146、154 頁)，顯見林聖智

並未落實對徐宿良之監督責任，洵有怠失。

六、被彈劾人詹孟霖未依規定妥善保管甲基安非他命、依規送請鑑定，肇致一度遺失。其於遍尋不著該毒品後，竟製作不實之函稿，使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誤認該毒品尚在鑑定中，而被彈劾人徐宿良與林聖智不但未主動呈報毒品遺失，糾正詹孟霖製作不實內容函稿，反而對不實內容函稿予以核章，核有違誤，詳如下述：

（一）108 年 3 月 9 日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臺北大安郵局執行國際郵包 X 光儀檢作業，發現郵包貨物（收件人：RUAN RU YU，漢音譯：阮如玉）夾藏 6,529 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下稱該毒品），於同日交由航基站偵辦，並於同年月 11 日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附件 10，第 158 頁）。航基站指派被彈劾人詹孟霖辦理，因郵包收件地址僅書寫路名，但無段、號、樓等資訊，無法依正常郵件送件流程投遞，亦無法確認實際收件人，詹孟霖爰請桃園郵局招領，惟無人出面收領，其復向中華郵政調取查詢該郵包編號之電腦連線 IP 位址資料，惟仍無法確認查詢人真實身分，詹孟霖遂將該郵包攜回，並存放於航基站槍械室（即 407 室）內，因無法鎖定嫌疑人，且須偵辦其他毒品案件，即將該案件暫時擱置。

（二）108 年 10 月至 11 月某日，被彈劾人詹孟霖會同被彈劾人林聖智取出該毒品，擬委託該站不知情之鄭○攜至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進行鑑定該毒品之純質淨重。詹孟霖獲鄭○口頭同意後，在製作檢送函稿前即將該毒品置於辦公室公共空間，鄭○送驗時攜行用的塑膠箱上，單方認為鄭○已收悉，其將送請

鑑定。實則，詹孟霖並未確認鄭○確實點收，亦未要求鄭○作成簽收紀錄（附件 11，第 161 頁）。嗣因桃園地檢署先後以 108 年 6 月 17 日（附件 12，第 162 頁）、同年 10 月 22 日函及電話詢問詹孟霖有關阮如玉案之偵辦進度（附件 13，第 163 頁）。詹孟霖始想起，該毒品自某日置於塑膠箱上後，即未曾再見過，遂嘗試尋找該毒品下落，因多次尋找未獲，詹孟霖始向被彈劾人徐宿良及林聖智報告該毒品遺失（附件 11，第 160 頁、附件 18，第 171 頁），足徵除詹孟霖保管毒品不周外，身為監督詹孟霖之主管徐宿良與林聖智，亦未善盡對詹孟霖督導之責。

- (三) 10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40 分，被彈劾人詹孟霖先是製作發文日期為同年 11 月 25 日，受文者為調查局鑑識科學處之航基緝字第 10853532380 號函（下稱 A 函，附件 14，第 164 頁），內容係請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檢驗該毒品純質淨重。依紀錄所示，林聖智於同日上午 11 時 05 分批示，站主任張益豐則於中午 12 時 23 分核批。惟詹孟霖復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1 分，再度製作受文者同為調查局鑑識科學處，發文日期則為 108 年 11 月 22 日之航基緝字第 10853532380 號函（下稱 B 函，附件 15，第 165 頁），徐宿良與林聖智竟不疑有他，予以核批。詹孟霖並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就桃園地檢署同年 6 月 17 日、同年 10 月 22 日之來函，簽擬「另稿回文」（附件 16，第 166 至第 167 頁），再於 10 時 31 分，製作發文日期為同日，受文者為桃園地檢署之航基緝字第 10853532360 號函（下稱 C 函，附件 17，第 168 頁），該函稿說明五為：「扣案證物疑似甲基安非他命 3 袋毛重計

6,529 公克已送本局鑑識科學處鑑定中。」然詹孟霖並未將 A 函或 B 函之退稿作為 C 函之附件，且詹孟霖、徐宿良及林聖智當時早已知悉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根本未收到該毒品(附件 18，第 171、181 頁)，惟被彈劾人徐宿良、林聖智卻未對詹孟霖製作僅發文日期不同，但內容相同之 A、B 函，及內容與實情不符之 C 函提出質疑，竟均予核章，再送陳不知情之站主任張益豐決行，由不知情之發文人員校對用印。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收受 C 函後，因 C 函之說明五表示上開扣案毒品尚在送驗中，爰將該案件暫行簽結，待日後查獲犯罪嫌疑人時，再另行分案偵辦(附件 19，第 185 頁)，可見 C 函之不實內容，已損及刑事案件偵辦之正確性，並嚴重損害證物之保全(附件 20，第 190 頁)。在詹孟霖作成 C 函後，被彈劾人徐宿良、林聖智仍然未將該毒品遺失情事向上呈報(附件 18，第 172、183 頁)，直至 109 年 2 月 19 日新任航業處處長林○輝到職，指示航基站清理積案，至同年 11 月 9 日航基站幹部會議後，被彈劾人徐宿良見紙包不住火，始不得已向站長張益豐吐露該毒品遺失情事(附件 18，第 172、183 頁)，足徵被彈劾人徐宿良、林聖智持續隱匿該毒品遺失，顯有違誤。

(四)因被彈劾人徐宿良多次抽換扣案毒品謀取暴利，故桃園地檢署擴大偵辦，於 110 年 4 月間對航基站執行數次搜索清查，當時未搜獲該遺失毒品，嗣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尋獲(附件 21，第 192 頁)，惟並不影響被彈劾人等前開違失，併此敘明。

肆、適用之法律條款及彈劾理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

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8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5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

二、被彈劾人分別作以下辯詞：

- (一)被彈劾人林聖智於調查局辯稱：「認為毒品不可能遺失，詹員仍在清理積案，為避免事件擴大，因而未上報主任；基於信賴同仁讓部屬繼續處理，未能提高警覺，及時向單位主管呈報此事；事後疏於追蹤，非有故意隱匿之意」云云(附件 22，第 194 頁)。至於本院詢問時，被彈劾人林聖智行使緘默，對所詢問問題均未回應(附件 23，第 196 頁)。
- (二)被彈劾人徐宿良固不否認抽換航基站毒品，惟就其抽換、對詹孟霖之監督辯稱：「如果當年有落實相關規定，我犯案的困難度會增加」「(問：當時副主任怎麼指示？)答：當時共識，詹孟霖糊塗，所以拖延上報的機會。」(附件 24，第 201、203 頁)
- (三)被彈劾人詹孟霖不否認遺失毒品，惟於調查局辯稱：「與組內同仁、長官討論後，認為扣押物應已由鄭○送至鑑識科學處，只是尚不知保管人為何人，故職製作前開公文時繕寫『扣案毒品送驗中』」(附件 11，第 160 頁)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我認為東西可以找得到，所以我才這樣寫，這是我自己問題。」(附件 25，第 210 頁)

三、然查，被彈劾人等所辯均無足採，分述如下：

- (一)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被彈劾人林聖智身為航基站副主任，本應恪遵法令，監督緝毒業務。管理要點

明確規定，調查局各外勤單位（包括航基站）應設置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置放扣押物，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應設扣押物保管登記簿等，被彈劾人林聖智長期擔任航基站副主任（自 106 年 2 月 2 日至 109 年 6 月 16 日止），該站卻始終未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因該站所扣案之各類扣押物，未置於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內，肇致該站發生徐宿良多次抽換扣案毒品、詹孟霖一度遺失毒品之重大違失情事，足徵其長期未落實管理要點規定，其復於詹孟霖遺失毒品後未及時向航基站主任呈報，致該毒品遺失遭隱匿近一年，自屬重大違失。而與其同負監督責任卻疏於督導之主管，業經懲戒法院以 111 年度澄字第 16 號判決謝發瑞休職、張益豐降壹級改敘在案，併此指明。

- （二）被彈劾人徐宿良多次勾結幫派分子侵占調包附表所示鉅量之芬鈉西泮及愷他命，從中謀取鉅額不法利益，以滿足其豪奢之私欲，不但減損公眾對調查局執行職務之尊重及信賴，更嚴重戕害國人健康。又其亦疏於監督詹孟霖未依規保管毒品，明知詹孟霖所製作之函稿與事實不符，竟仍予核章，自有懲戒必要。
- （三）被彈劾人詹孟霖平時未依規定保管扣案毒品，將甲基安非他命送請鑑定時未同時製作函稿，復未與交接人員確實點收；發現遺失時，又單方認為該毒品應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或在航基站內，嗣桃園地檢署多次函催下，反以不實之函予桃園地檢署及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損及刑事案件偵辦之正確性，核屬違失。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林聖智未落實管理要點規定，致徐宿良多次抽換毒品及詹孟霖一度遺失毒品，復未善盡對徐宿良、詹孟霖督導之責，又隱匿甲基安非他命遺失。被彈劾人徐宿良多次勾結幫派分子侵占調包航基站毒品，從中獲取暴利，損害民眾對政府信賴，另亦未妥善監督詹孟霖及隱匿甲基安非他命遺失情事。被彈劾人詹孟霖未確實依規定保管毒品，見甲基安非他命遺失後反以虛假不實公文以遮掩其違失，揆諸以上各節，被彈劾人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7、8 條及第 25 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具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附表

編號	案名/查獲時間	查獲標的	抽換時間	抽換方式與地點	抽換數量	預估獲利不法金額(元)
1	101 年 11 月某日 小陳案	芬鈉西泮(102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公告芬鈉西泮為第三級毒品)	101 年 11 月某日、102 年 7、8 月某日	航基站地下室餐廳後儲藏室	約 3 萬顆	24 萬元(由幫派分子獲得)
2	104 年 2 月 12 日 吳○瑋案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104 年 6 月 2 日	自調查局返回航基站途中	92.7 公斤	1,000 萬元
3	104 年 11 月 3 日 溫○御案	同上	105 年 2 月 6 日、7 日	航基站 407 室	142.3 公斤	4,268 萬餘元
4	106 年 11 月 10 日 楊○清案	同上	107 年 1 月底至 2 月初某日	航基站 404 室	4 公斤	140 萬元
5	107 年 1 月 25 日 李○濃案	同上	107 年 3 月、4 月間某日	航基站 304 室	61.6 公斤	統計於編號 9
6	107 年 1 月 25 日 李○濃案	同上	107 年 6 月、7 月間某日	同上	75 公斤	統計於編號 9

7	107 年 5 月 25 日 高○殷案	同上	107 年 8 月、9 月間某日	地下室之檔案室，之後移 至毒品庫房	49 公斤	統計於編號 8
8	107 年 5 月 25 日 高○殷案	同上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3 月某 日	同上	24.3 公斤	2,933 萬餘元
9	107 年 1 月 25 日 李○濃案	同上	108 年 8 月、9 月間某日	航基站 304 室	75 公斤	8,465 萬餘元
合計					約 524 公斤	1 億 6,800 餘 萬元